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法设立，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第二章 工作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1.1 公司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1.2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1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1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1.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30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30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3.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1.3.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1.3.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3.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3.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3.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4.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1.4.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1.4.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1.4.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1.4.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1.4.6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1.4.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2、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 2.1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2.2 报告年度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2.3 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
- 2.4 公司财务情况；
- 2.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6 股份与股东变动情况；
- 2.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 2.8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9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意见；
- 2.10 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 2.11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 **第五条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以下决议：

- 1、实施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 2、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
- 3、实施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公司；
- 4、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 **第六条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程序如下：

- 1、年度经营计划由总经理组织制订草案，须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作出并报董事会。董事会接到计划草案后十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经营计划一经决定，不得随意变动，董事会据此向经营班子下达年度主要任务指标。
- 2、中、长期计划由董事会组织确定基本方针、纲领和目标并形成纲领性文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总经理据此编制年度经营计划草案。
- 3、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财务成本计划，由总经理组织制订草案，董事会审议决定。
- 4、中、长期投资及对外重大投资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提出专项方案，由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决定和具体项目情况，确定由董事会、经营班子分别组织实施，董事会督促、检查、考核年度项目情况。

### **第七条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1、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天内由财务总监主持编制完成并报董事会，董事会收到财务预、决算草案后，聘请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不超过 12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公告，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2、公司中期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制草案，董事会审定。  
中期财务报告草案须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前六个月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

制完成并报董事会，董事会收到财务报告草案后，在该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不超过 60 日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经审定后进行公告。

中期报告毋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下列情形除外：

- 2.1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 2.2 公司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事宜；
- 2.3 公司拟定中期分红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
-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属公司重大问题，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方案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第十条**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属公司重大问题，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方案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证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有权审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董事会有权审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与资产置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以下的资产处置项目。资产处置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3、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 3.1 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3.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0%。
  - 3.3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当对外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时，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进行；当对外担保额超过上述金额时，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4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二条**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原则由董事会确定，其程序是：决策体系职能机构的设置由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决定。经营体系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原则提出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审定。总经理根据经营工作要求需调整原设置的管理机构，由总经理提出具体调整方案，由董事会审定。

**第十三条**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依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第十四条**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基本管理制度的范围是：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公司资产管理、证券管理、信息披露、投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方面的基本管理制度(即：计划、财务、营销、生产、人事劳资、物资、设备、质量、技术、信息等)。

上述管理制度凡属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颁发执行。生产经营工作方面的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组织制订，由董事会审定后颁发执行。

#### **第十五条**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改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发展的客观要求，提出修改《章程》具体建议方案。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 **第十六条**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董事会必须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 **第十七条**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 **第十八条**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的约束和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1.1 法律有规定；

11.2 公众利益有要求；

11.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3、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4、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5、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需履行的义务

1.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1 提名、任免董事；

1.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

2.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2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2.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2.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关联方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董事会就此进行的讨论和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的解释或根据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的安排，向董事会阐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作出决议。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
- 4、经理提议时；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10 日以前。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 15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章 董事会成员分工及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规定的职权；
-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或部门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中若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